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06號

聲 請 人 正傳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3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 表：				114 年 度 除 字 第 506 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一氣有限公司 陳志偉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敦南分行	113年10 月31日	79,893元	KG0139423